

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並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二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(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)後，經校長由候選人中遴聘五名教師代表；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二名(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)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二名(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)共同組成之；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其中女性委員至少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4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5.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 發布之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；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